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荐专家组建昆明市交通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有关规定，昆明市交通工程中、副高、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任期届满，为确保昆明市交通工程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推进，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拟重新组建2026—2028届昆明市交通工程中级、副高、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现在全市范围内遴选评委库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委会的基本情况

昆明市交通工程中、副高、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审定昆明地区（除中央直属和省属单位）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交通工程领域内公路工程、铁道工程、水运工程、航空工程、管道工程、城市轨道工程、邮政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载运工具应用工程等专业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的职称任职资格。

二、入选评委会（评委库）人员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

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相对应（中、副高、正高级）评审等级以上职称任职资格。

4.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力，在本地区本领域有较高影响力，熟悉国内外本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5.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评审纪律。评委任期为三年，在聘期内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每年1至2天）。

6.2028年12月以前尚未达到退休年龄且在职，身体健康。

三、推荐办法

（一）各单位在保证推荐专家人选质量的情况下，结合本单位或本系统人选的实际情况进行推荐，无名额限制。

（二）被推荐的人选必须征求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领导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的意见，并征得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人员的同意。

（三）需提交的材料：

1.《昆明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人选推荐表》（附件1），对应所推荐的评委会分别填写。

2.《昆明市交通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基本信息表》（附件2）；

3.推荐人选近5年主要专业技术业务工作小结（附件3，500字以内）；

4.推荐人选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聘书（加盖与原件一致及单位盖章）。

以上材料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汇总后加盖公章，通过云南省党政机关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或昆明市一体化电子公文运用平台报送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处，其中附件 1、2、3 需同时报送加盖公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企业可通过邮箱报送。

四、评委库成员入选方式

评委库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推荐人选，初审通过符合条件人选，经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研究审议后，择优推荐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批准，组建新一届昆明市交通工程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所推荐正高级评委人选，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组建昆明市交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四、推荐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金老师 0871—64151438。

电子邮箱：15309890@qq.com。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4 号楼 227 室。

附件：1.昆明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人选推荐表

2.昆明市交通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基本信息表

3.推荐人选近5年主要专业技术业务工作小结

